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2,407,153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2,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本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元,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为0.30。

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407,153.00×0.07)÷246,857,143=0.0687元/股

虚拟分配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2,407,153.00×0.30)÷246,857,143=0.2946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687)÷(1+0.2946)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额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明确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数,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时实际持有之日前1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5)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问题。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46,857,143	319,579,289
1. A股	246,857,143	319,579,289
三、股份总数	246,857,143	319,579,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319,579,28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6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19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900910 海立B股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107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B股	2026/6/25	2026/6/22	-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3,344,4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3,643.3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B股	2026/6/25	2026/6/22	-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全体A股、B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28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境外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107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8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47618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4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17.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1.3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3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8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信用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22转债”债项评级为“AA”。

●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22转债”债项评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2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伟22转债”前次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伟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100,7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67,4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66,871.00元(含税)。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关于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333,359.02×2)÷137,100,775=0.199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9)÷(1+0)=前收盘价-0.199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天鼎”)出具的关于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告知,因南京天鼎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过户方	过户人	分配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唐开强	唐开强	815,976.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王磊	王磊	550,855.00	0.22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东	孙金东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唐开鑫	唐开鑫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李新	李新	256,084.00	0.11	无限售流通股
周国民	周国民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曹忠山	曹忠山	252,000.00	0.10	无限售流通股
张金勇	张金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樊梓博	樊梓博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玉	孙金玉	59,745.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李静	李静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王宗勇	王宗勇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曹金柱	曹金柱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祁小娟	祁小娟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群	王超群	110,918.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朱国祥	朱国祥	32,302.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孙会	孙会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国辉	李国辉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唐国兵	唐国兵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张雪飞	张雪飞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肖亚琴	肖亚琴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春国	李春国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刘庆连	刘庆连	66,51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苏周	苏周	75,60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朱国良	朱国良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罗金忠	罗金忠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朱少静	朱少静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郑娟志	郑娟志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银士彬	银士彬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士彬	徐士彬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刘建周	刘建周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张治星	张治星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兵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孙福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戴礼智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小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李正强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胡正伟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周凤华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严桂凤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郭正廷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金海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035,309.00	2.40	

注:①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南京天鼎解散清算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78,991,766股增加至79,807,74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32.42%上升至32.7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同期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由32.54%上升至32.87%。本次南京天鼎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三